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醫生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3)

九龍城及油尖旺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何妙瑜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服務策劃及發展部單位主任
-------	-----------------------------

伍沛霖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服務策劃及發展部
助理服務發展主任

荃灣／葵青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呂寶明女士 城市睦福團契副總幹事

黃雅莉女士 城市睦福團契項目統籌

西貢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姚小鳳女士 城市睦福團契事工主任

陳美玲女士 城市睦福團契項目統籌

因事缺席者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林綺華女士

黃幸怡女士

丁天立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營辦第一及第二批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已自行設立監察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設立營辦機構匯報計劃進度的制度。社署亦會視察營辦機構舉辦的項目及活動。

項目(1)：第二批先導計劃營辦機構的報告

2. 委員聽取了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在九龍城及油尖旺、荃灣／葵青和西貢推行的第二批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參加計劃的兒童（參與兒童）

- (a) 區內的學校、教會／宗教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是參與兒童的主要來源。營辦機構亦透過本身現有的服務網絡物色合資格的兒童，並因應需要安排家訪，向兒童及其父母講述基金的宗旨及詳情；
- (b) 由於學校在六月舉行考試及隨着放暑假，營辦機構直至九月才可在學校進行招募工作；
- (c) 在營辦機構為個別少數族裔家庭講解後，他們有更多表示有意參加基金計劃，並幫助向其他少數族裔家庭推廣基金；
- (d) 為幫助殘疾兒童參加訓練及活動，營辦機構會提供特別交通服務及其他支援措施；
- (e) 參加荃灣／葵青計劃的女童遠比男童為多，相關營辦機構認為這是由於男童更加顧慮標籤效應所致；

師友計劃

- (f) 大多數友師經由教會／宗教組織、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義工團隊招募。友師在加入前，營辦機構已向他們闡釋基金的宗旨和友師的角色；
- (g) 大多數友師均具備大專學歷，並有工作經驗；
- (h) 營辦機構會監察友師與導生建立關係的進度，以及友師的表現；

訓練／活動

- (i) 營辦機構會提供自我認識、個人能力、財政管理、個人成長及發展等各式各樣的訓練課程，幫助參與兒童建立和累積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亦會安排其他活動，以助他們擴展社交網絡和擴闊視野；

- (j) 營辦機構會向家長提供訓練，幫助他們了解子女並與子女溝通，輔導子女訂立目標和擬定個人發展計劃，以及改進財政管理技巧等；
- (k) 為不懂粵語的少數族裔參加者而設的訓練及活動，會以英語進行。營辦機構亦會為只操母語的家長提供傳譯服務；
- (l) 為友師提供的訓練著重青少年文化及問題，與青少年溝通及幫助他們擬定個人發展計劃的技巧等。營辦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及殘疾兒童的友師，安排特別培訓；以及

配對供款

- (m) 配對供款有不同來源，包括商業機構、支援團體、教會／宗教組織、友師及個別捐款人。

項目(2)：落實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i) 第一及第二批基金計劃〔文件編號：SCCDF 4/2010〕

3.. 委員聽取了基金先導計劃及第二批計劃的進度。委員亦得悉：

- (a) 個別計劃的友師與導生比例由營辦機構建議，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一比三。營辦機構可以招募較承諾為多的友師；以及
- (b) 如果兒童調低儲蓄目標金額，所得的配對供款會相應減少。不過，只要兒童完成儲蓄計劃，無論儲蓄目標多寡，政府都會向他們發放特別財政鼓勵 3,000 元。

(ii)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4. 委員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審議了顧問團隊提交的第三次中期報告。他們亦得悉：

- (a) 741 名繼續目標儲蓄計劃的參與兒童中，約有 88% 在首年能夠達成儲蓄目標；
- (b) 超過 25% 的參與兒童沒有參加財務策劃及個人資產發展的課程。顧問團隊建議營辦機構多加努力鼓勵參加計劃兒童參與上述課程，因為這些課程對於提升他們建立和累積資產的能力至關重要；
- (c) 大型活動（如開展禮和友師與導生配對等），為友師與導生以及家長與友師的初次接觸，提供有效的平台；
- (d) 友師出席活動比率對友師與導生關係的質素影響重大，而後者又與參加計劃兒童的發展成效有相互關係；以及
- (e) 顧問團隊會進一步分析在不同階段友師與導生關係質素與參與者發展成效轉變的相互關係，並透過聚焦小組的討論收集更多質性資料以支持其分析。

5. 委員亦得悉，研究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會議上審議了第四次中期報告的初步結果及論述，並會在下次會議上詳細審議第四次中期報告。

項目(3)：其他事項

其後批次的基金計劃

6. 委員知悉，基金會因應營辦機構的能力、能否找到足夠的合適友師，以及推行首兩批計劃的實際經驗，逐步推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會訂定其後批次計劃的範圍及時間表，然後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建議舉辦大型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基金的認識，並幫助營辦機構招募友師及參加計劃的兒童。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小組會跟進此事。